

範例

一份二聯

匯款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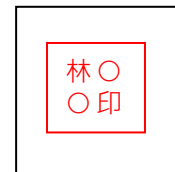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臺北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○ 小段 ○○ 地(建)號土地(建物)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
(保管款字號/存入編號: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及其利息, 茲同意直接匯入本人往來銀行(郵局)帳戶內, 並將帳戶填錄如下:

第 1 聯

戶名(即應受領價金人)		林○○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A123456789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臺北	(縣市)	信義	(區鄉鎮市)	□□□	(村里)	市府	(路街)	段	巷	弄	1	號	樓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(縣市)	(區鄉鎮市)	□□□	(村里)	(路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電話號碼		(H) 02-2728----			(0) 02-2728----				(行動電話) 0910-----																
解款行	銀行、庫、局		分行、支庫、局		總代號	分支代號		收款人帳號																	
	台北富邦銀行		○○			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無關。
- 二、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-匯費(註三)-利息所得稅扣繳憑單郵寄費(掛號)。
- 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
 - (一) 如為跨行匯款，每筆匯款金額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萬元為限，200萬元以下(含)，匯費60元；逾200萬元以上，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5元，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收。
 - (二) 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無匯款金額限制，匯費免費。
- 四、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立同意書人相同之印章。

立同意書人: 林○○ 印章:



註：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以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加蓋本人印鑑章，並出具印鑑證明、委託書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此聯由臺北市政府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辦理

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臺北市 ○○ 區 ○○ 段 ○ 小段 ○○ 地(建)號土地(建物)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
(保管款字號/存入編號: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及其利息, 茲同意直接匯入本人往來銀行(郵局)帳戶內, 並將帳戶填錄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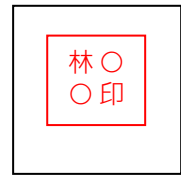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聯

戶名(即應受領價金人)	林○○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臺北 (縣市)	信義 (區鄉鎮市) □□□	(村里)	市府 (路街)	段	巷	弄	1	號	樓									
通訊地址	(縣市)	(區鄉鎮市) □□□	(村里)	(路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
電話號碼	(H) 02-2728----			(0) 02-2728----			(行動電話) 0910-----												
解款行	銀行、庫、局	分行、支庫、局	總代號	分支代號	收款人帳號														
	台北富邦銀行	○○		○○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此聯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收執存檔

- 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, 概由立同意書人負擔, 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無關。
二、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-匯費(註三)-利息所得稅扣繳憑單郵寄費(掛號)。
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
(一) 如為跨行匯款, 每筆匯款金額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萬元為限, 200萬元以下(含), 匯費60元; 逾200萬元以上, 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5元, 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收。
(二) 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, 無匯款金額限制, 匯費免費。
四、以上資料如有更改, 請簽蓋與下方立同意書人相同之印章。

立同意書人: 林○○ 印章:



註：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以委託他人辦理時, 請加蓋本人印鑑章, 並出具印鑑證明、委託書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